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690,2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82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年9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截至2020年9月8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1,246,285.44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2,690,290.00元,超出股本的部分6,398,555,995.44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9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442,020,829.00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Macquarie Bank Limited	3,889,369	6个月
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621,722	6个月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68,692	6个月
4	UBS AG	14,462,690	6个月
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815,333	6个月
6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824,642	6个月
7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3号资产管理产品	1,920,676	6个月
8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824,642	6个月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872,659	6个月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3,380	6个月
1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642	6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8,861	6个月
13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642	6个月
1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34,245	6个月
15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2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4,642	6个月
16	洪涛	1,920,676	6个月
17	高进华	2,208,777	6个月
合计		62,690,290	/

上述62,690,290股限售股将于2021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9,330,539股增加至2,442,020,829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注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2,442,020,829股减少至2,441,684,821股。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因发生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从2,441,684,821股增加至2,448,433,419股。

2021年2月23日,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98,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448,433,419股增加至2,448,531,419股。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因发生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从2,448,531,419股增加至2,450,515,7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17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药明康德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药明康德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690,2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Macquarie Bank Limited	3,889,369	0.16 %	3,889,369	0
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621,722	0.11 %	2,621,722	0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68,692	0.08 %	1,968,692	0
4	UBS AG	14,462,690	0.59 %	14,462,690	0
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815,333	0.36 %	8,815,333	0
6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824,642	0.07 %	1,824,642	0
7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3号资产管理产品	1,920,676	0.08 %	1,920,676	0
8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824,642	0.07 %	1,824,642	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872,659	0.08%	1,872,659	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3,380	0.39 %	9,603,380	0
1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642	0.07 %	1,824,642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8,861	0.10 %	2,448,861	0
13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642	0.07%	1,824,642	0
14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34,245	0.07%	1,834,245	0
15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升多策略2号私募投资基金	1,824,642	0.07%	1,824,642	0
16	洪涛	1,920,676	0.08%	1,920,676	0
17	高进华	2,208,777	0.09%	2,208,777	0
合计		62,690,290	2.56%	62,690,29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054,329	-24,978,389	185,075,94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177,816	-4,129,453	25,048,363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2,291,095	-33,582,448	448,708,6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合计	721,523,240	-62,690,290	658,832,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1,413,335,197	62,690,290	1,476,025,487
H股		315,657,283	0	315,657,283
股份总额		2,450,515,720	0	2,450,515,72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联泰转债交易价格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转股溢价率181.22%,纯债溢价率282.69%,大幅偏离其转股价值和纯债价值,存在严重市场炒作风险。

● 联泰转债于2019年1月23日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配售,目前合计持有164,570手,持有数量占剩余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比例为85.20%,且处于可出售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1%,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变动严重偏离正股走势,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6)。鉴于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联泰转债自2021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联泰转债自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鉴于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就此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截至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6、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7、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配售数量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数量(手)	占发行数量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5,408	52.67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56	17.09
合计		272,064	69.76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数量(手)	占剩余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44,308	74.71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	10.49
合计		164,570	85.2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可售状态。

(二)近期"联泰转债"价格波动较大,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1%,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变动严重偏离正股走势。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联泰转债"价格362.68元/张,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联泰转债"纯债溢价率为282.69%,转股价值为128.97元/张,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81.22%,存在交易风险和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4元/股),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公司的股价为7.88元/股,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四)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19,316.60万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五)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二级市场风险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4	132,074,650	30.7152%
网络参会	15	1,527,800	0.3553%
合计	19	133,602,450	31.070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股份1,5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5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10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22%;反对票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1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6%;反对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10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22%;反对票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1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6%;反对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109,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22%;反对票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1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6%;反对1,4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32,30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286%。王学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 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5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邵国华	2020/08/26-2021/02/26	10,900	14,900
2	刘波	2020/08/26-2021/02/26	0	47,300
3	魏海军	2020/08/26-2021/02/26	6,200	19,700
4	甘小亮	2020/08/26-2021/02/26	13,400	7,400
5	方茂林	2020/08/26-2021/02/26	44,800	24,800
6	曾金山	2020/08/26-2021/02/26	0	100,000
7	古林	2020/08/26-2021/02/26	10,400	16,600
8	黄上云	2020/08/26-2021/02/26	4,800	4,800
9	陈凯	2020/08/26-2021/02/26	6,700	2,000
10	徐国义	2020/08/26-2021/02/26	29,700	45,800
11	翟浩	2020/08/26-2021/02/26	10,200	0
12	王琳	2020/08/26-2021/02/26	10,300	10,300
13	熊思源	2020/08/26-2021/02/26	3,000	10,300
14	郁鑫	2020/08/26-2021/02/26	0	15,000
15	肖勇	2020/08/26-2021/02/26	13,000	14,500
16	徐立坚	2020/08/26-2021/02/26	115,700	91,700
17	彭青	2020/08/26-2021/02/26	3,300	3,300
18	袁平锂	2020/08/26-2021/02/26	16,800	16,800
19	刘丽	2020/08/26-2021/02/26	4,500	105,000
20	童莉莉	2020/08/26-2021/02/26	105,000	86,100
21	赵坤	2020/08/26-2021/02/26	6,400	0
22	钟永辉	2020/08/26-2021/02/26	1,200	0
23	李辉	2020/08/26-2021/02/26	0	71,700
24	贺栋文	2020/08/26-2021/02/26	55,000	15,000
25	曹林	2020/08/26-2021/02/26	140,000	190,000
26	陈义华	2020/08/26-2021/02/26	0	84,000
27	陈芳	2020/08/26-2021/02/26	20,000	47,400
28	李天丽	2020/08/26-2021/02/26	2,100	27,000
29	刘全	2020/08/26-2021/02/26	4,000	6,900
30	李浪	2020/08/26-2021/02/26	108,600	95,000
31	冯轶	2020/08/26-2021/02/26	36,700	178,800
32	王学伟	2020/08/26-2021/02/26	0	3,000
33	饶红	2020/08/26-2021/02/26	74,700	50,600
34	朱强	2020/08/26-2021/02/26	0	60,000
35	陈才俊	2020/08/26-2021/02/26	26,000	62,000
36	贺博	2020/08/26-2021/02/26	32,800	37,300
37	熊庆峰	2020/08/26-2021/02/26	0	46,000
38	谢金	2020/08/26-2021/02/26	4,200	66,000
39	张艳瑶	2020/08/26-2021/02/26	1,300	16,500
40	彭仲勇	2020/08/26-2021/02/26	1,000	17,000
41	黄宇星	2020/08/26-2021/02/26	1,200	7,300
42	王成鑫	2020/08/26-2021/02/26	0	15,000
43	杜才勇	2020/08/26-2021/02/26	10,000	0
44	梁冬云	2020/08/26-2021/02/26	12,200	6,200
45	吴滨	2020/08/26-2021/02/26	45,000	36,000
46	任德胜	2020/08/26-2021/02/26	2,400	500
47	赵雨	2020/08/26-2021/02/26	81,300	105,300
48	汪建业	2020/08/26-2021/02/26	0	12,000
49	王万平	2020/08/26-2021/02/26	11,700	6,700
50	先敏	2020/08/26-2021/02/26	19,000	19,000
51	漆召平	2020/08/26-2021/02/26	0	96,000

其中,公司员工贺博、徐立坚在敏感期间分别买入20,300股和2,000股,公司员工古林、王万平在敏感期间卖出5,300股和800股。根据上述四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主观上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上述四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四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李辉、副总经理曾金山在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分别减持71,700股和100,000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及减持完毕公告,上述两位核查对象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远早于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的股票变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

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四名激励对象已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20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了2020年全年业绩公告,招商局置地全年业绩公告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招商局置地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批准,并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及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3月24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3月25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1万元变更为8,402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0000万股,于2021年0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0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激活员工个体价值,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置业,实现员工安居乐业,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高绩效且愿与公司共同奋斗的员工,特制订本管理制度,给予员工购房激励支持。

《借款管理办法》适用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正式员工,且入职满一年及年终考评等级必须是B级及以上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该管理制度范围内。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借款管理办法》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4、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的最高限额为50万元,且员工向公司借款购置的房屋仅限于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区域内的住宅商品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优新材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每年可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海通证券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1/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

联系人:曹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